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1)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及
(2)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押後清盤呈請聆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法院之聆訊已被取消，且清盤呈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清盤呈請之重大發展。

核數師變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向聯交所就本公司重組提交復牌建議，且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為促進重組過程及進行有效成本控制，本公司認為以另一核數師取代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工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法官McMillan之命令（「命令」）所載開曼群島大法院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本公司已終止中瑞岳華之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向中瑞岳華發出終止信且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獲得任何回應。

本公司已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以取代中瑞岳華撤職所產生之空缺，天職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天職為本集團核數師須待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天職去信向中瑞岳華索取專業確認函。中瑞岳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回覆如下：(i)彼等謹提請天職垂注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以降所發出的公告及通告所披露之事宜；及(ii)有關核數師撤職之批准程序尚未完成。

本公司謹此澄清，經考慮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其重組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所授予的權力辭退核數師。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施加一系列有待達成的復牌條件，該等復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向市場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核數保留意見。本公司正與其多位專業人士密切合作以達成該等復牌條件。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陽劍慧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